

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廢止理由

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實施，規範食品中含有蝦、蟹、芒果、花生、牛奶、蛋及其製品，應標示過敏原資訊，為強化對特殊過敏體質者之保護及利消費者依個人需求選購產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新訂定「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增加應標示之過敏原類別，爰辦理廢止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七日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〇二一七號公告訂定之「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